**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长沙市第九医院、长沙市精神病医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长沙市第九医院、长沙市精神病医院）

2023年4月3日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2号）及长沙市民政局的自评通知要求，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3月22-30日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00分，等级为“优”。根据《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项目5个（不含“公用经费”），按照加权平均计算，得分为97.56分，等级为“优”。绩效评价工作业已完成，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系市民政局下属的财政差额拨款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是长沙市唯一的市本级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为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长沙市第九医院、长沙市精神病医院）。

1.担负的主要职能有：（1）民政职能：主要是收容收治“三无”、及流浪精神病人和复员军人中的精神病人，并承担了长沙市四区社会精神病人免费供药工作，同时对外收治社会精神病人和老年病人。（2）卫生职能：承担着长沙地区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康复、教学、科研等工作，服务人口近700万人。

2.机构情况：本院为“一院三址”的总体格局，即院本部（雨花区曙光南路769号）、长岭分院（韶山北路355号）、梅花分院（原长沙县江背镇梅花康复基地）。2022年医院机构设置上与上年同，没有变动。

3.人员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编人数167人，比上年增加7人；离退休人员共129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人员128人，与上年比增加3人，正常退休人员5人（退休5人，已故2人）。

4.重点工作计划：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22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批复16,85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87.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金额421.76万元），项目支出10,16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1,489.45万元)。

2022年我院实际收入为22,728.37万元(含财政拨款收入1,911.21万元，即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6.84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3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实际支出为22,723.70万元,期末余额为4.67万元（即本期盈余）。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22,723.70万元，包含基本支出4,814.00万元和项目支出17,909.7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按经济分类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442.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687.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42.71万元、资本性支出2,451.2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主要有社会福利支出21,626.37万元（其中老年福利支出69.75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21,556.62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395.95万元、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94.37万元、医疗救助支出172.52万元(城乡医疗救助11.96万元，其他医疗救助支出160.57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105.05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93.52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65.00万元，其他功能能项支出70.9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年我院基本支出实际数为4,814.00万元(含财政支出421.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58.76万元(含财政支出421.7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455.24万元。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我院严格按照省市及本单位制定的有关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审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历行节约原则，规范开支。2022年度三公经费使用财政资金为0元。单位自筹资金实际使用三公经费为11.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76万元，较2021年减少0.56元，主要是本年公务接待严格控制用餐次数与人数；公务车辆购置运行费11.00万元，较2021年减少3.84万元，主要是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中入账2020年和2021年司机安全奖共计2.78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2年项目支出总额为17,909.7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489.45万元，自筹资金16,420.2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特困救助对象、三无流浪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费支出以及我院事业运行。

我院所有项目均按照省市财政部门、上级民政部门及其他部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管理和实施。相应的项目资金，均按照法律法规、省市财政部门以及上级民政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之要求、程序严格管理和使用。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达到需要政府采购限额的，全部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需要进行财政评审的，都按要求进行了评审，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不借用、不随意调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院年初预算批复全部为部门项目预算批复，无公共项目。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院按年初的采购计划，在执行中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严格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2020-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和《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关于加强采购管理的有关(试行)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货物采购完成、工程竣工或服务项目完成后，按照长财采购〔2016〕6号文件进行验收工作，一般由政府采购专员负责组织，根据采购的内容由分管院领导担任验收小组长。采用简易程序验收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分管院领导、采购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纪委部门等组成的验收小组。采用一般程序验收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分管院领导、采购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验收专家、及纪委部门等组成不少于5人（或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网络信息软件采购的，除履行院内程序外，按《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报市数据局组织验收。设有监理的较大工程项目，由医院组织验收，包括医院代表、设计、监理、现场施工管理员、财务人员、纪委人员。涉及项目调整的，经院班子会或三重一大会议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再由相关科室，指派专人负责调整内容的起草、按相关流程办理调整事宜。

**（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院制定了比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基本建设方面制定了《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采购方面制定了《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关于加强采购管理的有关(试行)规定》；物业管理方面制定了物业管理考核办法，对保洁、园林绿化、保安等进行日常监督考核。项目管理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2022年度主管部门内部审计过程中及纪检部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我们一一分解到责任人,查找原因,积极落实,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院资产总额40,230.2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461.96万元（ 包括货币资金11,083.82万元、预付账款27.90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2910.16万元、存货440.0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5.95%，非流动资产25,768.29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净值 25,049.07万元、在建工程580.57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38.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4.05%。

2022年我院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精神，对院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基础管理、配置使用及处置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并结合创建三级专科医院制度要求，2022年进一步修定完善了单位物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医疗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夯实了资产管理的基础。

根据长沙市审计局对我院资产板块提出的审计意见，我院在对房屋构筑物进行了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对房屋权证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将情况反馈至上级单位及相关部门办理；加强了资产的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产采购行为，要求编制资产采购预算调整，将所有资产采购都控制在资产预算范围内；对部分资产信息不完善的卡片进行了修改，对审计提出资产系统中坐落位置与权证上位置不一致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对部分家具用具数量为0及资产分类有误的资产卡片进行了更正。

为落实我院经济会议精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我院对采购的大型设备均采取事前监督，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避免出现资产闲置、资产产出效益低的情况，在日常资产管理过程中，我院通过落实一物一卡一标签，全面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的跟踪和管理，确保账、卡、物的一致。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均为在用资产，无闲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无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初我院政府性基金（福彩公益金）预算收入为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年中追加194.37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194.3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6.85万元，资本性支出177.5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详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院在市民政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克难奋进、创新实干，打开了向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主要绩效如下：

1. **业务指标实现历史新突破。**2022年1月22日，我院三级医院批文正式下达。2022年全年我院住院人数破万，平均住院日下降6.8天，床位使用率达97.3%，门诊挂号数量超过两万人次，事业发展实现了新的突破。
2. **服务能力上新台阶。**继续延续“大专科、小综合”的发展理念，强化精神科专科优势，开设临终关怀科、疼痛科、普外科，医学结构得到优化，开展中药治疗、躯体康复，重症治疗与护理能力显著提升。为病人制定个性化营养方案，完善线上线下治疗，院心理危机干预队参与了方仓医院、4.29房屋倒塌事件的心理干预和心理治疗。全年收治312名三无流浪精神病人，320余名医护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心理援助热线接听援助电话3000人次，免费供药16000余人，整体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正面效应越来越强。
3. **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完成了院大门入口的提质改造工程，院内交通、大门面貌发生质的改变，协调雨花区紧急修复了坍塌的道路护坡，改造了三无流浪病人隔离病房、梅花农疗基地，全院的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就医及工作环境显著提升。
4. **队伍建设焕发新活力。**全年招聘专业技术人员52名，开展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组织医护人员培训考试，举办护理知识竞赛等活动，解决了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问题，增设中高级岗位29名，开展了两次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工作，激发了职工干事成事的活力，营造了职工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新风尚。
5.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项目个性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将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考核提供依据。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将通过单位内部网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